

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在实践中，一些未成年人故意利用这一规定，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对此反应强烈。因此，新修订的法律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

胡裕岭指出，这一调整既加强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与治理，是惩处与保护的平衡，并且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衔接。荆亚斌也提到，原来对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管其违法情节多么严重，都无法进行处罚，导致一些不良少年肆意妄为，而现在明确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进行行政拘留，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加强了对他们的管制手段。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在多个方面完善了对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在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时，如果其父母或监护人不能到场，可以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学校代表到场；对一些已满16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其和监护人有权进行听证，这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重视。

在治理学生欺凌方面，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荆亚斌认为，这强化了学校的监管义务和责任，有利于形成治理合力，共同解决校园欺凌问题。

“封存”制度 不让小错误终身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被荆亚斌视为是我国在治安管理领域的一次重要创新。该制度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荆亚斌表示，这一制度主要是为了



上图：2024年4月，山东东营警校合力预防校园霸凌。

减少行政处罚记录对人们工作、就业、生活的影响，引导人们人心向善，恢复个人的正常生活轨迹。

胡裕岭表示，从犯罪学的视角来看，有了治安违法记录后，可能会给违法人贴上“治安违法”的标签，这既不利于当事人权益的保护，也不利于对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防治，同时还会对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产生负面影响。他指出，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求。